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响应文件格式七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林周县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林周县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承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林周县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四川天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7.9314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9.40903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。

3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天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企业名称: 四川天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10106MA69WRWWXP	注册资本:	48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兴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6月10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